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6-076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6年11月23日14：30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会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会第 1-3 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计划文件的约定，自愿放弃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上述股份均不计入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 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以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相关资料须在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6、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邮寄信函，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件地址：hmd_zq@hengmingdaks.com

7、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宁丹

联系电话：0512-57655668

传　　真：0512-36828275

联系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

8、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9、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 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六、 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362947；投票简称：铭达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对议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现场股东会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注：

1、 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委托	
备注	